

第二堂課

打工遇到老闆扣薪怎麼辦？

【法律焦點：工資全額給付原則】

NG

「一個杯子500元，
從你這個月薪水扣！」



嗚嗚
嗚嗚
....

發薪日，小美發現薪資袋少了500元，躲在休息室哭。



老闆心想：「反正學生什麼都不懂，最好欺負了！」



OK

「老闆，法律規定不能直接扣薪，我們應該先釐清賠償責任，再談賠償方式。」



小美將薪資單拍照並將與老闆的對話過程錄音存證後，向勞工局諮詢。



老闆改口說會釐清真相，再依規定處理。



法律點：違反《勞動基準法》第26條(工資全額給付原則)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律師解析：「損害賠償與給付工資是兩回事，雇主『非法預扣』最高可罰100萬元。」

